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20〕06号

关于转发校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紧要关头。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学生“人盯人”工作举措，学校防控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的通知》，现将通知转发，请贯彻落实。

一、为切实做好全校本科生动态掌控、信息统计报送、思想教育引导、心理疏导援助和学业生活指导等工作，全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本科生“人盯人”工作。全体学工干部落实工作举措，要在思想认识上再重视、工作措施上再加力，要进一步健全“人盯人”工作台账、进一步杜绝“人盯人”措施盲点，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援助，使广大同学“宅家学习”更加顺心舒畅。全体学工干部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举措，对违反规定不停劝阻的学生予以校

纪处分；对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的辅导员班主任以及相关责任人，学校纪委将予以问责。

二、各学院将“人盯人”联络学生情况汇总统计，于每天上午8:30之前报送管理科徐呈康同志。

三、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将“人盯人”工作情况做好记录台账，并填写进班级工作手册，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内容。各辅导员班主任要适时总结在防控工作中的经验，形成案例或理论文章。经验总结、工作案例或理论文章报送教科周强同志。

附件：《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的通知》（校防控办字6号）

学生处

2020年2月13日

附：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的通知

(校防控办字6号)

各有关单位、各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紧要关头，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学生“人盯人”工作举措，切实做好全校学生动态掌控、信息统计报送、思想教育引导、心理疏导援助和学业生活指导等工作，全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强化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人盯人”工作机制

学工部、研工部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当前防疫工作形势，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落实“严防扩散、严防爆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要求，将“人盯人”工作要求落细落实。

1. 要构建“学工部门—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学工部、研工部要会同各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通过电话、短信以及微信、QQ等网络方式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采取“人盯人”措施，主动联系、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每一位学生的每天信息。

2. 要全面掌握所有学生现居住地及信息变动、居住区域疫情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亲密接触人员健康状况等信息，

随时随机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3. 要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应急机制，对学生所在地址变化、身体状况变动等要及时掌握，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学生，要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告，同时指导、服务学生做好入院就诊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二、突出“人盯人”工作重点

学工部、研工部和各学院，要根据“人盯人”工作的重要环节，堵塞工作漏洞，杜绝防控疏漏，细化措施落地。

4. 要教育引导学生，再一次告知到每一位学生：未接到学校返校通知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昌外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昌。要教育学生要以居家为主，尽量减少出门，减少与人接触，无特殊原因不要擅自离开现居住地。

5. 学工部、研工部和各学院、各班级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突发（特殊）情况“随时报”制度。各班辅导员班主任，每天及时统计报告学生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将每天工作情况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各学院、研工部学工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要求和职责范围，将每天“人盯人”联络学生情况汇总统计，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数据。

6. 辅导员班主任要采取“共享位置”、实时在线、即时联络等有效措施，有效防止有的学生报告虚假方位和错误信息，确保“人盯人”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出现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7. 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畅通家校联系途径。辅导员班主任要明确将不得提前返校、昌外学生不得提前返昌等要求告知家长。要通过与学生家长的联络中，深入了解学生情况。要对湖北籍等疫情严重地区学生、出现发烧咳嗽症状学生要安排专人进行沟通联系，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关心关爱。

三、建立“人盯人”问责机制

各部门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意识，严格落实“人盯人”举措。

8.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返昌学生，学工部、研工部提出处分意见，及时报学校处理。

9.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落实学生“人盯人”工作措施不力，发生学生擅自返校返昌的情形，学校将依纪依规对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0. 落实“人盯人”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的单位，或发生学生违规返校返昌现象的学院，学校将对所在单位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江西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